



推动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观念深入人心

基层探索

■本报记者 周渊

闵行区颛桥镇每天产生湿垃圾近二十五吨，已能实现『自产自销』

湿垃圾变身有机肥，成了『抢手货』

作为常见的生活垃圾，家庭盆栽里的一枚落叶在闵行区颛桥镇会经历怎样的旅程？

家住莘闵花园的施慧珍阿姨对此很有发言权：“这是湿垃圾，得和菜叶、果皮等一起放进小区的湿垃圾桶，每天有专门的收运车送去咱们颛桥镇的湿垃圾处理站，经过处理，能变成有机肥。”

施阿姨刚刚通过“绿色账户”积分兑换了几包这样的有机肥料，她高兴地说：“马上开春了，家里的绿植换盆正需要！”

湿垃圾“自产自销”，三大环节缺一不可

这个“化作春泥更护花”的故事，折射出颛桥镇为垃圾分类付出的种种努力。

垃圾分好类之后，被运去了什么地方，进行了哪些处理，这在以前如同“黑匣子”。但在位于上海中心城区拓展区、拥有20万人口的颛桥镇，已实现了湿垃圾不出镇，还能变身有机肥，成了“抢手货”。

颛桥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市容环卫科科长周蕴吉告诉记者，颛桥全镇每天产生近25吨湿垃圾，主要来自居民区和六个大型农贸市场，目前已实现“自产自销”——产生的有机肥一部分用于镇里公共绿地养护，其余则压制成小份，通过积分兑换等方式回馈给社区居民。

对于湿垃圾“自产自销”的“秘笈”，颛桥镇副镇长尹德建说：“前端分类、中端转运、末端处理三大环节缺一不可，加强居民的分类意识是重中之重，颛桥镇还因地制宜完善中端、末端环节上下功夫。”

传统模式下，垃圾从小区运输到集中点，基本由物业保洁员承运。为节省时间和成本，保洁员有时会将所有垃圾一股脑混装混运。为补齐短板，颛桥镇引入了专业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数辆密闭式湿垃圾收运车一天三次往返居民社区，通过“桶车对接”，把一桶桶分好类的湿垃圾倒入车内，再点对点运至都园路18号的湿垃圾处理厂。

为揭开湿垃圾变废为宝的秘密，记者前往现场。和想象中臭气熏天的垃圾厂不同，占地650平方米的湿垃圾处理厂藏身都园创意园附近，毗邻S4高速。小院环境干净整洁，进入厂房内，经过分拣的湿垃圾被履带送入破碎机，经脱水后再送入发酵罐发酵，7至10天就能转化为有机肥料。据工作人员介绍，车间喷雾雾化植物液进行除臭，发酵产生的废气则进入专门的废气处理塔进行生物菌种喷淋洗涤。

据悉，经过这些处理，垃圾减量率可达95%以上。

可回收物、建筑垃圾都有去处

一枚落叶的旅程到此结束，比它更有循环利用价值的可回收垃圾和大块头建筑垃圾，又有怎样的旅程？

周蕴吉介绍，去年11月建成的颛桥镇两网融合中转站是日处理能力达50吨的“大胃王”，“送餐”的则是社区里30余个“两网融合”服务网点。所谓“两网融合”，融的是分类和回收的渠道，从源头应收尽收，再分类收运，这一再生资源一体化的闭环打破了过去废品回收行业“利大抢收、利小不收”的尴尬局面。

对于居民而言，“两网融合”服务网点的可回收物种类达26个，远多于废品回收站。为防止缺斤少两，网点采用统一的电子秤，价格也随市场价“一周一调”。

颛桥镇还拥有占地53亩、由镇属绿化公司运营的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记者在位于北吴路的现场看到，这块曾闲置的空地上建起了两座封闭的厂房，巨大的破碎机正“吞吐”着水泥板、木材等，厂房有效避免扬尘、隔绝噪音，处置中心周围还贴心地栽种了一圈树木。据悉，建筑垃圾不仅“有处安放”，还可追溯、就地消化——经处理后，部分垃圾被制成步道板，镇里修路时就派上了大用场。

“下一步，颛桥镇计划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源头控制，从投放第一责任人抓起。”尹德建表示，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前端居民垃圾分类意识逐渐增强，后端分拣转运工作不断完善，品质卓越、生态宜居的城市新面貌，正在颛桥镇居民面前徐徐展开。



昨天，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休息时间，代表们围绕会场内垃圾分类桶的设计及分类要求，展开“就地取材”的现场讨论。本报记者 袁婧摄



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代表们各抒己见，热烈讨论上海垃圾分类的现状和未来。本报记者 袁婧摄

代表声音

上海首次对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立法

代表分组审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殷一璀参加

■本报记者 李静 祝越

昨天下午，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经过多年实践，本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有益经验将首次通过地方立法形式确定下来，规范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全流程，完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措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即将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生活垃圾分类事关广大市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将相关立法议题摆上今年人代会，供全体市人大代表审议，体现出立法机构希望这部法律能在充分体现民意的基础上得到社会各界支持。审议现场，代表们畅所欲言。

注重源头分类与源头减量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模扩大，本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断增加。去年，全市每日生活垃圾清运量近2.6万吨，年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900万吨，“垃圾围城”并非危言耸听。2020年，上海要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势在必行。

按照条例草案，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其中，湿垃圾即易腐垃圾，干垃圾是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具体分类目录将另行公布。

与源头分类同样重要的是源头减量，这也是当前推进全过程垃圾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条例草案专门针对特定对象提出强制性减量要求：比如，要求企业积极为产品包装物、快递包装物减量等。

明确建立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条例草案首次对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到末端处置全流程、全周期管理进行立法，这是一个创新点。”市人大代表、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崔丽萍介

绍，条例草案强调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及末端处置等各环节都要分类处理。

崔丽萍说，另一个立法亮点是明确建立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条例草案规定，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推进可回收物“点、站、场”建设，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培育回收服务市场。此外，本市也将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收运设施建设。

最大程度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性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也曾因“九龙治水”难寻责任方而推行不力。本次立法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各环节的责任方，力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垃圾生产者、政府部门、管理责任人、收运处置单位、社会组织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全社会责任体系。

在分类工作的大头——社区，条例草案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市人大代表、松江区岳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俞悦说：“今年，我们会在街道全部26个居民区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在这个过程中，街道会发动热心居民、志愿者、专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参与其中，引导、帮助居民养成分类习惯。”

殷一璀代表在审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时说，广大代表对生活垃圾分类立法积极投入、全程参与，提出的很多意见建议都已写入法规草案内容。法规出台后要聚焦社会动员，最大程度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市民认真守法践行，推动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观念深入人心。市人大将根据法规实施情况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对公共场合收集容器设置、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等问题加强后续研究，进一步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保障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目标顺利推进，将上海这座超大城市的生活垃圾管理提升到新水平，助力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

■本报记者 祝越

市人大常委会为制定一部能够满足社会需求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通过媒体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在条例草案经三次审议后，又提交本次人代会全体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要在全市层面建立和推行生活垃圾全周期管理制度，必然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在此背景下，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工作，既是动员全市力量，在法治框架内推进垃圾管理、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的需要，也是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功能，通过立法主动谋划、全面推进垃圾管理工作的需要。

昨天，各代表团分组审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这部法规本周四将在全体会议上付诸表决。

记者手记

讨论的过程，也是一种学习

■本报首席记者 钱蓓

市人大代表顾立军被宝山区代表团称为“垃圾分类专家”，他是上海海派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作为专业人士参与了本次生活垃圾管理立法的前期调研和各种讨论。“民生问题人人都是专家，垃圾分类更是每个人都有想法。讨论到最后，专家反而在旁听得云里雾里”。

一席话说得大家会心一笑——没毛病！这个话题谁还不能说上五分钟八分钟，你有一堆疑问，他想好了一套理论，我揣着几个旅行见闻……这个话题实在太有生活气息，一位代表说：“我家老太太区分垃圾只有一个标准，能卖钱的就是可回收垃圾，不能卖钱的都是不可回收垃圾。”另一位代表说：“去年我儿子去日本，当时正值中秋，他带了一盒月饼，结果装月饼的金属盒子又原样带了回来，大概在日本没找到扔的地方。”

“真的是这样，日本真的讲究。”又一位代表说，“我曾经去过日本的幼儿园。小朋友喝完牛奶，一个个跑去水龙头下面，冲洗干净、压扁晾干。这事真的要娃娃抓起”。

大家都从家常经验中提炼出一些推动垃圾分类的建议。比如，用更简洁易懂的方式让所有人理解现行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产者尽可能选用可回收材料作为产品包装，并参与到后期的回收利用过程中；“以小博大”，鼓励孩子们把垃圾分类作为“社会作业”，带动家

庭的积极性。

仔细研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会发现绝大部分审议建议都已有所涉及，只不过它们是以高度精炼的法律语言形式呈现。

草案对上海目前确定的四类生活垃圾作了解释和举例，并在其后写明“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细化调整”。草案第五条在规定“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职责”时，提出“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落实”，这里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就是指把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大会为所有代表准备了厚厚的好几本垃圾分类背景材料，包括相关的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上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进度、特色和经历，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对垃圾分类问题的探讨，还有外省市及海外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他山之石”等。

有精读各类材料的非专家代表感慨，生活垃圾管理立法真是桩“讨论门槛低、其实要求高”的任务：“这事看着简单，其实知道越多越复杂。条例草案共有十章、六十五个条款，篇幅之长，在历年的民生性地方法规中也是少见的。逐字逐句抠细节审议相当费力，这何尝不是一种科普。不过由此也说明，垃圾分类知识体系的普及任重道远。”

这部法规为何要交给全体代表审议

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人大常委会制定，只有少数事关重大的法规才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比如规范立法工作的《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将覆盖人群大、与市民权益密切相关的一些法规的审议和表决也列入了人代会议程，2017年是《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是《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为何要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伟解释，按照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关系到本市特别重大的事件，应该由代表大会来审议。考虑到垃圾综合处理需要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涉及到人们行为习惯的改变，这一草案应当由全体代表在大会上审议、表决，故本次将立法主体调整为市人民代表大会。

短短几天内要让全体市人大代表直接参与这一立法进程，协调各方意见是一个难点。好在代表们对这一议题并不陌生。市人大连续两年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为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下社区活动的主题，听取市民意见近2万人次，并发放3万余份调查问卷；三次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先后组织150多位市人大代表参加立法实地调研和代表论坛。经过三次审议，草案与一审稿相比已“面目全非”，观点的碰撞和多方博弈让草案能够

寻求各种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

最令立法部门纠结的，是法规的执行。但生活垃圾分类行为习惯的养成，不可能一蹴而就。为此，条例草案既注重发挥宣传教育的功能，坚持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又对违反管理要求的行为设定必要的处罚，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觉履行生活垃圾管理义务。

丁伟期待，这部法规通过之后对上海生活垃圾管理产生一系列改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逐步规范，全周期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为提升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水平和实效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